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2263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」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